

证券代码：300618

证券简称：寒锐钴业

公告编号：2017-008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志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拟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开设一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专户仅用于存储、使用和管理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

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梁建坤先生代表公司及子公司（公司及子公司刚果迈特矿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一方），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开户银行分别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3 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具体内容将在签署后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25,608,957.8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7年3月1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000116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1263号《关于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7年3月3日，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73,641,099.72元，现拟使用募集资金73,641,099.72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名同意，占全体监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意见和核查意见。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决议。

南京寒锐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27日